

諸

名

青

諸大名家評點

評註柳柳州全集

魯尚秋書

序

韓柳並驅當時已有同稱雖退之亦嘗言其文深雄雅健似司馬子長崔
蔡不足多也夫其驅駕氣勢掀雷扶電撐挾於天地之垠與昌黎偕和千
古豈瑣瑣者可輕擬其優劣哉迨既遭竄斥湮厄感鬱一寓諸文又倣離
騷數篇情文悽惻後人編其集者別為數十卷而撫異音釋疏別精審乃
知其好奇字如楊子雲世推之誠至矣若以河間一傳不得入館閣此俗
人之論又何足以輕重子厚耶史稱子厚喜進失志或少短之不知其志
氣沉鬱念所藉以不朽者絕功名而恃文章其精神自足獨行千古造物
之所以厄子厚者正所以厚子厚也人何能窮子厚哉語云窮愁之言易
工非知言已

諸大名評註柳州全集目錄

◎卷一

禮部賀冊尊號表

獻平淮夷雅表

駁復讎議

上李夷簡相公書

與裴墳書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與韓愈論史官書

與顧十郎書

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與許京兆孟容書

與李翰林建書

◎卷二

與蕭翰林俛書

與楊京兆憑書

與崔饒州論石鍾乳書

與李睦州服氣書

與呂恭書

答貢士廖有方論文書

與友人論文書

與呂道州溫論非國語書

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

與楊誨之第二書

上權德輿補闕溫卷啟

上大理崔大卿應制舉啟

◎卷三

封建論

時令論上

謗譽

柳宗直西漢文類序

愚溪詩序

楊評事文集後序

陪崔使君遊讌南池序

送徐從事北遊序

送薛存義之任序

送班孝廉序

送從弟謀歸江陵序

送趙大秀才往江陵序

送婁秀才遊淮南入道序

送元十八山人南遊序

送獨孤申叔侍親河東序

送李渭赴京師序

送澥序

送表弟呂讓將仕進序

序飲

送詩人廖有方序

送僧浩初序

序棋

◎卷四

箕子碑

館驛使壁記

嶺南節度使饗軍堂記

法華寺新作西亭記

永州新堂記

零陵郡復乳穴記

道州毀鼻亭神記

游黃溪記

柳州文宣王新修廟碑

興州江運記

潭州東池戴氏堂記

永州萬石亭記

全義縣復北門記

零陵三亭記

桂州訾家洲亭記

始得西山宴遊記

袁家渴記

石渠記

◎卷五

石澗記

小石城山記

柳州東亭記

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永州龍興寺東丘記

永州龍興寺修淨土院記

永州龍興寺息壤記

邕州馬退山茅亭記

鈞鋤潭記

鈞鋤潭西小丘記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

永州鐵爐步志

塗山銘

武岡銘

梓人傳

種樹郭橐駝傳

宋清傳

童區寄傳

舜禹之事

桐葉封弟辨

◎卷六

晉文公問守原議

捕蛇者說

觀八駿圖說

說車贈楊誨之

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

愚溪對

對賀者

設漁者對智伯

吏商

三戒

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

段太尉逸書狀

唐中散大夫張公墓誌銘

大府李卿外婦馬淑誌

祭十郎文

祭崔簡旅櫬上都文

諸大名評註柳柳州全集卷一

表

禮部賀冊尊號表

領起尊號
宏音壯采

一段言尊
號之宜加
是贊頌體

雅切不浮

一段自謙
作收

臣某伏奉月日制。陛下膺受尊號。率土臣子。慶抃無窮。臣聞立極之大。四海無以報神功。配天之尊。萬物不能崇聖德。唯有徽號。是彰中興。所以探天心。下極人欲。伏惟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統承千載。光被六幽。五^五六^六。蠱賊盡除。福應皆集。有首有趾。咸識太平。勲臣增爵祿之榮。戎士加賞延之寵。片善必錄。微功盡昇。獨惟聖謨。事絕酬答。萬國鞅望。百工怨思。是以啟元和之盛典。延昊穹之景祚。理歷凝命。實曰聖文。和眾定功。時惟神武。運行有法。天之用。變化乃應。道之方。鬼神協謀。夷夏同志。大禮既建。鴻恩遂行。歡呼遠布。於九圍。滲漉普周。於八裔。慶超遠古。美冠將來。臣獲守蠻荒。遠承大典。潢污比陋。河清幸遂。於千年。塵壤均微。山呼願同。於

萬歲無任慶賀屏營之至。

孫執升曰。棧表自入駢麗。每皆浮泛不切。於題甚遠。然欲切貼。又入小家纖悉。此篇只將尊號十字。逐字詳發。既不浮泛。又不纖悉。自是莊嚴得體。

註一陛下 天子之稱。獨斷。天子必有近臣。執兵立陛側。以為不虞。人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

二率土 謂境域以內也。詩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三極。邊境也。爾雅謂之四極。四元。和。唐憲宗年也。

五六幽 六合幽遠之處。後漢書光被六幽。六蟲。食禾稼之蟲也。因喻為小人之為害者。七。百工。猶言百官也。

八昊穹 謂天也。九夷。狄與諸夷也。十。帟。讀如札。通作匝。環繞一周曰一帟。十一。九圍。九州也。詩

帝命武。於九圍。十二。八裔。言八方之荒遠處也。李。三。河清。黃河水混濁。古以河清為太平祥瑞之事。十四。

山呼。漢書武帝紀。親登崇高。聞呼萬歲者三。元史禮樂志。元正受朝日。萬歲傳再山呼。應曰萬萬歲。五。屏營。惶恐也。國語。屏營。仿惶於山林之中。

呼。應曰萬萬歲。五。屏營。惶恐也。國語。屏營。仿惶於山林之中。

獻平淮夷雅表

一段自述
感恩

一段贊誦

一段自述

獻表

卓絕名言

志願宏大

引周宣王

見雅之宜

作

敘次詳明

以下贊美

武功轉出

獻雅

應周宣一

段

臣宗元言。臣負罪竄伏。違尚書牋奏。十有四年。聖恩寬宥。命守遐壤。懷印
 曳紱。有社有人。臣宗元誠感誠荷。頓首頓首。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天
 造神斷。克清大憝。金鼓一動。萬方畢臣。太平之功。中興之德。推校千古。無
 所與讓。因伏自忖度。有方剛之力。不得備戎行。致死命。况今已無事。思報
 國恩。獨惟文章。伏見周宣王時。稱中興。其道彰大。于後罕及。然徵於詩。大
 小雅。其選徒出狩。則車攻吉日。命官分土。則崧高韓奕。烝人南征北伐。則
 六月采芑。平淮夷。則江漢常武。鏗鉤炳耀。盪人耳目。故宣王之形容。與其
 輔佐。由今望之。若神人然。此無他以雅故也。臣伏見陛下。自即位以來。平
 夏州。夷劍南。取江東。定河北。今又發自天衷。克剪淮右。而大雅不作。臣誠
 不佞。然不勝憤踊。伏以朝多文臣。不敢盡專數事。謹撰平淮夷雅二篇。雖
 不及尹吉甫。召穆公等。庶施諸後代。有以佐唐之光明。謹昧死再拜以獻。
 臣宗元誠恐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評茅鹿門曰古岷多奇。

評孫執升曰贊美有唐武功却先說宣王中興此不是揚厲周宣誇耀唐宗見得武功既成大雅宜作以為獻雅証佐至其前後自陳不亢不

促又寫得婉摯杰然大雅之作。

註一負罪竄伏子厚坐王叔文黨二遐壤言遠地也三懷印曳紘紘也。絲

謂有官職也。四陛下註詳上禮部賀冊尊號表篇五大慙言首惡也。指吳元濟。六

金鼓指軍中樂器七戎行謂軍隊也。左八周宣王厲王子名靜厲王死於燕

吉甫方叔召虎諸賢北伐獫狁南征荆九大小雅詩大序雅者正也言

蠻淮夷徐戎復文武之業周室中興十采芑詩小雅芑名宣王中興命方叔

正有大小故有小十一采芑南征荆蠻其班師時所作也十二淮夷淮南北

雅焉有大雅焉十三鏗鎗鐘鼓聲相雜十三夏州州名魏置元廢故址十四劍南劍閣之

夷也十五鏗鎗也鎗呼橫切十五夏州在今陝西橫山縣西十六劍南劍閣之

十道之一今四川劍閣以南大江十七天衷言能剪滅羣賊乃十六尹吉甫

見本篇上十七昧死言冒昧而死再拜言

駁復讎議

敘述其事
作案

一段言旌
誅不可並

用
一句點醒

互發以足
上句意乃

成鉄案
一段言聖

人旌誅不
並用

再總一句

分寓旌之
不宜誅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二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
 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
 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
 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
 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贖刑甚矣。旌其
 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
 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
 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
 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奪
 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
 能以戴天為大恥。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

分寫誅之
不宜旌
以下駁其
議誅之失
翻折以窮
其義是駁
辨體
纔是折獄
手
引公羊以
証可旌不
可誅

一篇結案
緊應前議

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慙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
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
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
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
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
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脇弱而已。其非經
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二十。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
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
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
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
孝死義。是必達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禮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讎者
哉。議者反以為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

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唐荆川曰理精而文工左國之亞也○此等文字極謹嚴無一字懶

散

盧文子曰手刃父讎束身歸罪八字立案見得宜旌不宜誅

孫執升曰前半幅說旌與誅不可並用後半再說宜旌不宜誅蓋前

半是論理故作兩平之論後半是論事故作側重之語前半寫旌誅不

可並用妙在中幅分寫得明暢後半幅宜旌不宜誅妙在引證得的確

一天后唐武后也高宗之后高宗崩后臨朝同州即今陝西大荔縣下

邽唐縣名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四手刃父讎後趙師韞為御史元慶變姓名為驛家傭久之師韞以御史出舍亭下元

慶手刃之五諫臣時陳子昂為諫議大夫故稱諫臣六誅之而旌其閭閭里門也時議者以元慶孝烈欲捨其罪

子昂乃建議以為國法專殺者死宜誅元慶是國之典七國典章制度也八無

為賊虐言無使殺人者九凡為子句言子不當譽其父十凡為治句言

雖有讐亦不可殺。殺則當死。

十一 黜刑 言過於刑也。

十二 本情 言原情也。

十三 讞 音彦。評議罪獄也。

十四 州牧 長州

也。猶言蒙蔽也。

十五 蒙冒

猶言蒙蔽也。

十六 戴天

言同戴天。禮父母之讐。不與共戴天也。

十七 枕戈

言以戈為枕。不

敢一日忘復仇之念也。

十八 調人

居父母之仇。寢苦枕戈。

十九 推刃

言一往一來。相殺無已時也。

二十 非經背聖

謂不合乎禮也。

二十一 調人

官名。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仇怨者也。

二十二 從事

猶言治事也。

二十三 不除害

謂復仇不得

也。

廿三 從事

猶言治事也。

廿四 推刃

言一往一來。相殺無已時也。

廿五 非經背聖

謂不合乎禮也。

廿六 調人

官名。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仇怨者也。

◎書

上李夷簡相公書

具官

一段隱然
自喻

頓一筆

說着相公
誠可憐憫

又頓一筆

以下方切

自己發言

盤旋嗚咽

備極情文

流望

猶望不止

下始入李

日月使持節柳州諸軍事守柳州刺史柳宗元謹獻書於相公閣下。宗元聞有行三塗之艱而墜千仞之下者。仰望於道。號以求出。過之者日千百人。皆去而不顧。就令哀而顧之者。不過攀木俯首。深曠太息。良久而去耳。其卒無可奈何。然其人猶望而不止也。俄而有若鳥獲者。持長綆千尋。徐而過焉。其力足為也。其器足施也。號之而不顧。顧而曰不能力。則其人知必死於大壑矣。何也。是時不可遇而幸遇焉。而又不逮乎已。然後知命之窮。勢之極。其卒呼憤自斃。不復望於上矣。宗元曩者齒少心銳。徑行高步。不知道之艱。以陷乎大阨。窮躓殞墜。廢為孤囚。日號而望者十四年矣。其不顧而去。與顧而深曠者。俱不乏焉。然欲仰首伸吭。張目而視曰。庶幾乎其有異俗之心。非常之力。當路而垂仁者耶。今閣下以仁義正直。入居相